

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实施西南交通大学强校战略，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学校决定设立“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其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第三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 2.5 万元。扬华奖学金的评选，依照“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具体名额以每年学校划拨为准。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突出。

第五条 来自本校的“直博生”，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经本学科领域 3 名专家（正高职称）联名推荐，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直博生”，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 10%，也可以申请。“高水平大学”由学院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认定，并报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备案。

申请扬华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应提供近三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拥有证书），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

第六条 扬华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坚持“重质量、轻数量”的原则。申请者的学术成果水平，应不低于“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原则（A++、A+、A、B+、B）”规定中的“A”级标准。具体等级标准，由学院自行确定，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开。

具体评定要求如下：

对于“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的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著、科研获奖（获得专利）、学术科技竞赛，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对于科研、论文成果的要求如下：申请者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交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当期目录及刊物中论文首页，SCI、SCIE、EI 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按未被检索计算；申请者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供论文全文及录用函；全国性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各类学术科技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复印件；获得专利的需提供复印件；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成果应为近三年成果，具体要求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一致。

第七条 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

1. 在参评当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
3. 不按时注册者。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研究生扬华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申请组织、材料评审、申诉处理工作，确定学院获得博士生扬华奖学金的推荐名单。

第十条 扬华奖学金每年 9 月初开始申请，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在网上自行下载申请表格，填写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申请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全，逾期不接受修改和补交。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评选，依据其成绩（直博生）或学术成果的实际水平，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并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学校下达的扬华奖学金指标，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用于“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根据已公布的评选标准，学院

如无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入选，则将扬华奖学金的指标名额退回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扬华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四章 个人申诉

第十三条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